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3〕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经2023年1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3年11月8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3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高校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为落实督导工作责任，提高督导工作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的任务是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为学校的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提出咨询意见，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健康发展；同时，以师资培养为出发点，通过指导与评比等手段，帮助青年教师练好基本功，过好教学关，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本科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寓导于督、督导结合、以督促导、以导为主”的原则，运用科学的评价标准与方法，实现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与制度化，促进本科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四条 各学院（部）及有关部门和全校师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组工作。

第二章 督导组织与聘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院（部）两级督导组织。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院（部）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院（部）负责聘任，并颁发聘书；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成员聘任名单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汇总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及在职管理干部和优秀教师组成。院（部）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学效果好、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本院（部）优秀在职和退休教师组成。督导组换届与学校处级领导干部换届同步，聘期内督导组成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七条 校、院（部）督导组成员数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事业发展需求进行适当调整。校级教学督导组由 10 人左右组成，设正、副组长各 1 名；院（部）级教学督导组根据学院承担的教学任务及教师人数聘任不少于 2 名教学督导，体育教育部聘任 1 名教学督导，分校区聘任 5 名以上教学督导，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各设组长 1 名。校级督导组在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采取统分结合、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方式开展工作。校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教学工作全面督导，以导为主；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督导，以督为主。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在教学评估办公室的协调下，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本科教学质量开展调研、监督、检查、评估、咨询等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更新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具体职责：

- 一、对学校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指导；
- 二、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诊断与评估，对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
- 三、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可随机听课，其他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节次。重点听课对象：下一年度拟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近几年新进青年教师和评教名次靠后且反响较大的教师。校级督导组成员听课须填写《督导组听课评价表》，并及时分析、总结、反馈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四、对首次讲课的新进校教师或非教学岗编制教师，先由学院（部）督导随堂听课，评价良以上者，再由校级教学督导组随

堂复听评价，复听评价良以上者，才允许下学期单独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五、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为学校教学改革和内涵建设献计献策；

六、参与期中教学检查、教学档案抽查、考试巡视、教学竞赛评比、教学效果评价等教学活动；

七、对校、院（部）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指导和检查各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

九、对学校先进教学经验进行总结与推广，为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服务；

十、每学期初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和要求，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开展 1-2 个专项重点工作，期末进行督导工作总结。

第十条 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对本单位各教学工作的过程、环节及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协助学院（部）落实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参与校教学督导组安排的相关活动。具体职责：

一、检查、督促本单位各系、教研组教学管理工作及教学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二、检查、诊断本单位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向学院（部）

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三、对本单位各教学环节和开设课程进行随机听课或检查，教学督导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4 节次，涉留学生本科课程每学年督导听课不低于 1 次，填写《督导组听课评价表》，及时分析、总结、反馈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帮助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四、协助指导与考核青年教师，帮助青年教师成长；

五、对首次讲课的本院（部）新进校教师或非教学岗编制教师，及时开展随堂听课并给出初步评价意见，评价良以上者报请校督导组复听；

六、对教师的教案、讲稿、教材、教学课件、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归档等教学基本资料进行检查，规范本院（部）的教学档案；

七、参与本单位各类座谈会、教学检查、教学竞赛、考试检查等教学活动；

八、每学期召开院（部）级督导交流会，期末进行院（部）级督导工作总结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考核

一、学校、学院（部）每学年对所聘任的教学督导进行学年考核。考核内容为一年来的工作规范性与创新性、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不合格者按相关程序给予解聘。

二、对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或经考核后认定不能胜任者，学校、学院（部）可随时解聘。

三、为确保教学督导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督导工作中，要求在职教学督导每学年至少安排与其职称对应的相当于四分之一定额的工作量用于各项教学活动的检查、监督、指导、评估、咨询等督导工作。对在职教学督导学年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时，这部分工作量视同等量完成了其教学工作任务（该教学工作量不作重复计算）。

第十二条 津贴：校级教学督导组正、副组长津贴每月 2000 元，成员每月 1300 元；院（部）级教学督导组组长津贴每月 800 元，成员每月 600 元，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津贴全年按 10 个月由校人事处审批发放。

第五章 督导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对校、院（部）两级督导随堂听课评价的结果，教学评估办公室要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和各学院（部），涉留学本科生课程同时抄报国际教育学院。涉及学

生旷课、迟到及上课玩手机等学生课堂纪律问题的结果要同时反馈给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工作的学院相关领导。

第十四条 加强督导评价的结果应用。教学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各学院（部）要加强督导结果在青年教师培养、教学质量评价、教学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